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咨询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甲方（委托方）：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乙方（受托方）： 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日期及地点： 2024 年 5 月



项目名称：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咨询项目

甲方：洛川县拓家河水库管理处

乙方：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工作，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洛川县拓家河水库除险加固工程 项目位于 陕西省延安市洛川县槐柏镇。

二、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乙方按照国家、地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的相关制度、要求，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取得政府相关主管部门（或政府授权部门）出具的批复文件。

三、服务期限

1. 合同签订后、自甲方提供基础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

2. 乙方开始工作后，因项目方案调整等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工期相应顺延。

四、合同费用及信息

1.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价共计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叁佰 元整（小写：¥155300 元），此合同价款包括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及审查费用。

2 账户信息

乙方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锦业路支行

乙方开户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账号：102489704199

五、合同结算及支付方式

1. 乙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复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费用，即人民币 壹拾伍万伍仟叁佰元整

支付该期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发票为止。

六、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提供与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
2.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而提供相关服务。
3. 在乙方提交工作成果后，应尽快呈报相关部门审查。
4. 甲方对乙方项目文件编写的进度享有知情权与监督权。
5. 甲方不提供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所需的工作及生活条件、通信及交通工具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等，费用由乙方自理。
6.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报酬。

七、乙方权利义务

1. 依据有关政策和实际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研究、提出建议，按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工作成果，并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质量负责。
2. 出具的工作成果应体现甲方要求，必须达到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技术规范深度要求；乙方完成编写初稿后应按甲方提出的审查意见和修改意见无偿进行修改，直至获得甲方及有关主管部门审批通过。
3. 交付工作成果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做必要的解释说明和调整补充，调整补充已包含在合同工作内容中，不再计付费用。
4. 乙方为本项目所完成的工作成果的所有权、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成果用于第三方。
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

八、违约责任

1. 因甲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本项目相关的数据和资料（工作用基础资料），交付工作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无偿修改至甲方确认为止，经修改仍不符合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火灾和爆炸等）、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动乱、疫情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允许延期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其他事项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2. 按合同约定在完成所有项目工作并完成费用支付后合同终止。

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
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
路融城东海A座1603室

邮 编：

邮 编：712000

联 系 人：

联 系 人：郑辽

电 话：

电 话：18710946685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
锦业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102489704199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签订日期：2024年5月10日

签订地点：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